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目名称：石景山区图书馆2026年度基层配送书库建设及图书流转项目

合同编号：

甲　　方：北京市石景山区图书馆

乙　　方：北京运和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6月22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石景山区图书馆所需石景山区图书馆2026年度基层配送书库建设及图书流转项目经北京佳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1101072621020001944 7-XM001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运和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补充协议

4、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5、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6、服务清单（附合同后）

二、定义：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正确、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的价格。

3、“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本次招标采购所有服务内容、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三、采购服务内容及数量

服务名称：石景山区图书馆2026年度基层配送书库建设及图书流转项目

采购数量：详见合同清单

价格：11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万元整，明细报价详见合同清单

四、技术规格

1、乙方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功能架构等应与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技术资料等相关内容一致。

2、当所供服务内容、价格、售后服务等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乙方应提出书

面申请。

3、乙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有关技术资料的正偏离指标具有向下指标的兼容性。

五、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拥有合法的所有权。若乙方所交服务内容包含任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对乙方所交服务内容引起的任何所有权、知识产权纠纷，乙方应以自己的费用解决，同时乙方要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律师费、损害赔偿费、罚款等）。

2、乙方保证在服务内容上不存在其他任何第三人的担保物权。

3、乙方保证服务内容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荣誉权等人身权。

4、如上所述的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禁止甲方使用服务内容，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对于甲方购买的服务，乙方应当：

1）自付费用向销售人取得使用服务的许可。

2）自负风险及费用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六、服务交付时间及交付地点

服务时间自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乙方应将所有服务按甲方指定地点交付，涉及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款项支付：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1、合同签署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60%的款项。

2、服务开始之日起4个月后，经甲方考核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40%的款项。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3、在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若约定费用涉及审批且甲方因此未按约定时间付款的，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甲方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八、技术资料

5、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任何的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出索赔金额，如果质量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或已支付乙方，乙方另外赔偿相应的损失。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日内仍得不到解决，甲乙方双方将争端提交石景山区政府采购管理科进行调解。

2、如调解不成，双方可以到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诉讼的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四、不可抗力

1、由于自然灾害、社会因素、政府行为及其他经双方同意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善后事宜由双方协商。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事故发生后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十五、税费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六、合同解除和终止

1、合同解除：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出现下列情况，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解除合同，并要求返款。

（1）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

（2）乙方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

（3）乙方其它严重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

2、提前终止合同：如果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

1、服务交付时，乙方应将所提供服务的完整技术资料、售后服务承诺书等材料交给甲方指定单位，技术资料、售后服务承诺书应该与投标文件相一致。以上材料构成乙方是否正确履行合同的依据之一。

2、甲方因使用需要，有翻译成其它文字和复印的权利。

九、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是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和性能等要求。在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功能等缺陷而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2、本合同涉及质量保证以招标文件为准。

3、本合同涉及质量保证期以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书”为准。

4、若乙方违反上述担保，所提供的服务被禁止使用，乙方应自负风险和费用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十、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2、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3、乙方应兑现投标文件中“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承诺的其它各项售后服务。

十一、验收

服务交付使用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

十二、索赔

1、若验收不合格，延误工期，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存在规格、功能等方面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是有缺陷的，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3、当甲方与乙方对性能和技术指标等存在的问题认知不一致时,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4、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若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如验收不合格，延误工期，乙方应承担甲方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面形式通知乙方即时终止合同，不予退还质量保证金，并保留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七、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包括乙方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验收标准）使服务未按规定交付甲方指定地点，每延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所涉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多不得超过逾期所涉金额的5%。若乙方延迟超过5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部退还所收费用，赔偿经济损失。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时，乙方应负责及时更换、维修，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因产品缺陷而产生的的直接费用，如检验费、保险费，均由乙方承担。

4、因产品质量缺陷造成第三方损害而要求甲方赔偿的，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追索费用。

5、如乙方出现严重违反合同条款并给甲方带来损失时，甲方可视情况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

（1）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解除合同。

（3）将违约行为上报政府采购管理科，由政府采购管理科对违反合同行为做出处理，在政府采购网上公布。

十八、转让：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九、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它：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石景山区政府采购中心备案一份。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合同清单

项目名称	数量
石景山区图书馆2026年度基层配送书库建设及图书流转项目	1项

价格：1100000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价格（元）	备注/说明
1	基藏配送书库服务	110000册	300000	基藏书库11万册图书定位、上架、下架、剔除、修复、加工、打包等运维工作，通过安防设施做好图书安全防护工作。
2	预约书库服务	40000册	100000	预约书库4万册图书定位、上架、下架、剔除、修复、加工等运维工作，通过安防设施做好图书安全防护工作。
3	图书物流配送	750车次	200000	服务网点750车次图书配送服务
4	服务网点运维	101个	400000	服务网点图书书上架、下架、整理、流转、登记，图书管理系统内数据变更等服务工作
5	图书管理软件建设及维护	1套	60000	软件与首图ALEPH系统对接，开发图书转库、图书入库、登记新增馆藏地、馆藏地变更等功能，书库管理系统具备图书管理模块、配送管理模块、文献查询模

				块、街道分馆及社区图书室管理模块
6	办公耗材及其他辅助设施	1	40000	图书书架、打包带、图书分类标识、流转书单打印、流转三联单据。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图书馆

名称：（印章）

2016年6月22日

授权代理（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北京超利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2016年6月22日

授权代理（签字）：王亚妹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马连道南街6院5号楼14层1408-15

邮政编码：100055

电　　话：1861218796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

帐　　号：110954109610901

服务清单

一、服务对象:石景山区图书馆、街道分馆、社区图书室。

二、服务内容：图书流转、图书剔除、图书馆藏地变更、图书上架、图书下架、图书定位、图书存储、图书加工、北京市公共图书馆预约服务平台预约图书处理、图书管理软件、物流配送及配套服务。

三、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

四、技术要求

1、书库服务

（1）服务供应商应提供 15 万册图书调配、分拣、中转、加工、存储等工作使用。其中北京市公共图书馆预约服务平台图书不低于 4 万册。

（2）服务供应商应根据不同类型、不同性质、不同要求的图书，按图书分类法管理上架，配备图书专用书架，区域化调配管理图书。

（3）服务供应商进行图书分拣、定位、入库、出库、打包、转库、注销，图书管理员应通过图书管理软件完成任务工作，与首图 ALEPH500 系统数据同步，保障图书资产安全。

（4）服务供应商应每日处理北京市公共图书馆预约服务平台预约图书订单，根据订单需求进行分拣、打包并制作交送单，馆内自取图书送至流通部，其他馆取书的与通借通还物流团队交接。

（5）服务供应商应根据石景山区图书馆要求时间，上交书库全部工作数据，以备馆方核查备案。

2、物流配送服务

（1）负责北京市石景山区图书馆与基层配送书库的图书配送、取回、打包、分拣、上架、定位、下架、转运及相关的管理工作。

（2）北京市石景山区图书馆与街道分馆及社区图书室的图书配送、取回、

打包、分拣、上架、定位、下架、转运及相关的管理工作。

（3）基层配送书库与街道分馆及社区图书室的图书配送、取回、分拣、上架、定位、下架、转运及相关的管理工作。

（4）服务供应商物流团队应在工作日（早 9 点至 17 点）内完成石景山区图书馆下达的图书配送、取回、流转等任务。

（5）服务供应商物流团队应在项目服务期内完成不少于 750 次的图书物流配送、流转任务及其他馆方物流工作。

（6）服务供应商物流团队应在项目服务期内完成街道社区图书馆(室)，基层集体单位图书室，部队图书室的图书流转工作。

（7）服务供应商应建立高效率的物流团队,按照石景山区图书馆任务要求，执行石景山区图书馆其他辅助性业务，如向街道分馆、社区图书室配发项目有关的文献、耗材等。

（8）服务供应商保障工作时间可随时应对突发情况的物流配送服务工作。

（9）物流配送车辆应统一车型、标识，且保持外观干净整洁，应根据石景山区图书馆图书配送时效要求，按质按量完成任务订单。

（10 服务供应商在执行图书相关作业时，应按石景山区图书馆、街道分馆、社区图书室订单完成作业任务，做到数量准确、字迹清晰，并根据石景山区图书馆要求上交日期送达馆方核查备案。

3、软件平台

（1）服务供应商软件平台应具备图书管理模块、配送管理模块、文献资产查询模块、街道分馆及社区图书室管理模块，软件同时具备延伸性开发功能模块。

（2）服务供应商软件系统实现与首图 ALEPH500 系统数据同步，实现图书借阅、图书归还、图书转库等相关应用功能。

（3）软件平台中统计的一切工作数据归石景山区图书馆所有，服务供应商

不得擅自变更、删减。

（4）服务供应商雇佣的软件工程师不得少于 1 人，应具备计算机相关资格证书。

4、售后及应急响应服务

（1）服务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排除一般故障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如 30 分钟无法排除，需提供应对措施。重大软件更新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2）系统出现严重故障时，服务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排查故障问题，并且服务供应商系统工程师需驻场处理，直到故障排除恢复使用。

（3）石景山区图书馆增加其他软件后，服务供应商应配合石景山区图书馆完成软件之间的数据对接，功能联动。

（4）服务供应商应建立通畅的信息沟通机制，如在服务实施、任务执行、应急处置过程中有任何非正常状况发生，请及时与石景山区图书馆联系协商处理解决。